

附件六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表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一覽表			
總分類帳科目	定義	會計分錄	
11 現金	由單位出納保管之現金與以單位名義存於機關專戶之存款均屬之。收到款項、及款項存入或轉入機關專戶時記入借方，支付款項、及由機關專戶支付或轉出款項時記入貸方。	借	收到款項、及款項存入或轉入機關專戶。
		貸	支付款項、及由機關專戶支付或轉出款項。
12 墊借款	因業務需要先行墊借之款項或借予業務部門之業務週轉金均屬之。	借	支付墊借款。
		貸	收回墊借款。
13 支出待結補數	各單位以地區財務單位借入零用金辦理簽證支付之待撥還款項。	借	支付零星支出案款或墊借款轉為零星支出。
		貸	收回零星支出案款、收到零星支出結報案撥補款或轉為墊借款。
19 法定準備金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並依照國防部相關規定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指定當地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存款。	借	存入款項或銀行將收益存入本存款戶。
		貸	提取款項（給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或將存款移存至其他單位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款戶或解繳國庫（歲入）。
21 暫收款	凡性質尚未確定之各項待查明款項或領回轉發、待解繳及待退還款項	借	轉發、解繳或退還暫收款。
		貸	收到暫收款。
22 借入款	凡向上級、其他或地區財務單位借入之款項暨依軍費預算執行及支付結報規定以暫付款方式先行領入待檢據結報（或繳還）之暫領經費	借	繳還或檢據結報。
		貸	收到借入款。
23 領據具領經費	以本單位收（領）款收據結報領入備用之款項（已列單位預算之經費預算支出者）。	借	支出或繳回款項。
		貸	領入款項。

總分類帳會計科目一覽表

總分類帳科目	定義	會計分錄	
24 保管款	依規定得由本單位保管支付之款項。	借	支出或繳回款項。
		貸	收到保管款項。
25 主副食費	凡地區財務單位撥入或依規定自行收取之主食代金、副食費及副食實物補助費、加菜金、各種伙食款等款項。	借	支付款項。
		貸	收到主副食費款項。
26 代管經費	預算支用單位收受（非）隸屬關係單位之款項，執行國庫代管及出納代行事務。	借	支付款項。
		貸	收到款項。
29 法定準備	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並依照國防部相關作業規定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指定當地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款戶名為（本單位全銜）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存款本息屬之。	借	從該存款戶提取款項（給付員工退休金或資遣費）或將存款轉移存至其他單位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款戶或解繳國庫（歲入）。
		貸	存入上述準備金專戶款項時或銀行將收益存入該存款戶。